

國立東華大學第 58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高總務長傳正 記 錄：崔華武
- 四、出席人員：陳教務長清標(請假)、須研發長文蔚、鄭委員獻勳、蘇委員仲鵬、王委員蘭菁、陳委員鴻圖(請假)、洪委員新民、湯委員愛玉(請假)、林委員意雪(請假)、黃委員琚雅(請假)、周委員志青、斯委員安竹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李組長玉娥
- 六、報告事項：學人宿舍居南邨 105 號 3F 族文系紀駿傑老師本次已申請續借在案，因健康因素專案簽請同意優先續住(不參與分配)原宿舍，併經校長批准在案，故本次提供分配宿舍共八戶。
- 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預計有一期雙併(2間)、二期雙併(1間)、四併三房(2間)、四併二房(2間)及素心里一房(1間)。
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16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05年1月4日，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5年4月3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各類宿舍借用「房屋使用費」收費標準表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類宿舍借用「房屋使用費」收費標準表內，備註欄有關擷雲莊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學人單房間職務宿舍“一般水電費含於管理費內，冷氣單獨依電錶計費”等字句不符合現行作法，擬刪除之，加註“水電費按錶支付”，另美崙校區現已無提供老師申請，擬一併刪除，另將學人眷舍“居南邨二期無提供傢俱”刪除，其餘如修正對照表。

二、 檢附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乙份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（12:30）。